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柒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已 刑 州 縣 風 俗 家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已 刑 州 縣 風 俗 家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已 刑 州 縣 風 俗 家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已 刑 州 縣 風 俗 家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羅定府志 卷之二十一 風俗

已 刑 州 縣 風 俗 家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之 發 展 與 未 來 之 展 望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之 發 展 與 未 來 之 展 望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之 發 展 與 未 來 之 展 望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沈 鴻 中 國 國 家 學 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延炯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命陳延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命陳延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代理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為委任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一節，業經呈請大總統令准在案。茲准大總統令，任命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其任命日期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算。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雷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為委任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一節，業經呈請大總統令准在案。茲准大總統令，任命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其任命日期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算。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為委任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一節，業經呈請大總統令准在案。茲准大總統令，任命陳公博為駐日大使兼駐日特種大使，其任命日期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算。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胡璉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呈請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公債：『軍事』主權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以
司法行政等項。為上海地方檢察署及普通法院以五、六兩月份辦公費不敷應用，擬請撥案在各該院三十三年度經費項下支
撥合計共需八千〇十九元三角三分。附具清單。請核示一案。並奉 旨：照准。等因。相應錄送呈請核示及清單等項。除分令行
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請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相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兩部 知照。
此令。
抄送原呈及清單各一件

計抄送行政院原呈及清單各一件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經 國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雲 五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雲 五
司 法 行 政 司 長	王 雲 五
審 計 司 長	王 雲 五

行政院 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呈請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公債：『軍事』主權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六六五號呈以
司法行政等項。為上海地方檢察署及普通法院以五、六兩月份辦公費不敷應用，擬請撥案在各該院三十三年度經費項下支
撥合計共需八千〇十九元三角三分。附具清單。請核示一案。並奉 旨：照准。等因。相應錄送呈請核示及清單等項。除分令行
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請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七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加修「類似應仍依現成辦法留用改善公務員待遇之用請轉呈一案核商可行，仰祈核轉通飭遵照由。
呈悉：准予照辦，發通令各機關遵照。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軍字第七字呈一件：為檢呈蘇滬院院級會計計劃，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軍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將「空中勤務加給」、「飛機勤務加給」兩種暫行辦法合併修正為「空軍改新加給辦法」，抄附該項修正辦法，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七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轉呈駐橫濱總領事館呈送琦玉縣新民會會長陳金章代表該地僑胞呈
獻國防獻金日金七十五元一案。呈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蔣民政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院字第二七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各省政府呈報餘姚縣長勞乃心等九員祇領 鈞府褒獎金一案。呈請發核備案
由。

呈覽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華總字第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除據復外，檢附印章模各
一份，呈報發核備案由。

呈覽印章模均悉，准予備查。(印章模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司法 廳

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查。存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 廳長 湯家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軍事 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軍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呈呈送全國軍政會議計劃案。請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存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通過補選裁判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抄同原呈及組織

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法 庭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呈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解嚴后大橋等犯贓案內贓款情形，請同清單三紙，一併呈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特別法庭原為審判或執行之機關，后贓案內贓款，雖已疏充司法改良經費，但此為沒收贓款之歸分問題，與執行部分並

不相涉，自應仍由該庭就不足之數，繼續追繳，方符手續，所請令由司法行政部自行追繳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册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費		備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份	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預計算餘額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費，應於訂購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途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一	半	頁	數	價
每	每	每	每	每
期	期	期	期	期
國	國	國	國	國
幣	幣	幣	幣	幣
四	二	二	四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〇 電報掛號：三三三〇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